



联系我们

浩华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银泰中心C座2201室
100022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18号
浦汇大厦2305室
200001

电话: +86 400 610 2588
电邮: hq@horwathcapital.com.cn



浩华股票期权服务（III）： 员工股票期权个人所得税计算、申报、 缴纳、税务机关备询服务



本文所指之“股票期权服务”，既包括了针对股票期权计划的服务，也包括限制性股票计划、股票增值权计划等。

员工股票期权所得征税

企业员工（包括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和无住所的个人）股票期权（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授予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员工的一项权利，该权利允许被授权员工在未来时间内以某一特定价格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

1. 授予日”，也称“授权日”，是指公司授予员工上述权利的日期。
员工接受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的股票期权时，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2. “行权”，也称“执行”，是指员工根据股票期权计划选择购买股票的过程。
认购股票所得（行权所得）的税款计算。员工因参加股票期权计划而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对该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区别于所在月份的其他工资薪金所得，单独计算当月应纳税款。
3. 员工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是因个人在证券二级市场上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而获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的征免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员工因拥有股权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取得的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员工股票增值权所得征税

股票增值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公司员工在未来一定时期和约定条件下，获得规定数量的股票价格上升所带来收益的权利。被授权人在约定条件下行权，上市公司按照行权日与授权日二级市场股票差价乘以授权股票数量，发放给被授权人现金。

股票增值权被授权人获取的收益，是由上市公司根据授权日与行权日股票差价乘以被授权股数，直接向被授权人支付的现金。上市公司应于向股票增值权被授权人兑现时依法扣缴其个人所得税。

联系我们

浩华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银泰中心C座2201室
100022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18号
浦汇大厦2305室
200001

电话: +86 400 610 2588
电邮: hq@horwathcapital.com.cn



员工限制性股票所得征税

限制性股票，是指上市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条件，授予公司员工一定数量本公司的股票。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原则上应在限制性股票所有权归属于被激励对象时确认其限制性股票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浩华股票期权服务（III）

1. 为员工申请按优惠政策享受股票期权收入的税务处理准备相关材料；
2. 为员工在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进行个人所得税计算或复核；
3. 为员工在纳税年度内两次以上（含两次）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和限制性股票等所得,包括两次以上（含两次）取得同一种股权激励形式所得或者同时兼有不同股权激励形式所得进行个人所得税计算或复核；
4. 协助员工与扣缴义务人准备月度申报材料；
5. 与政府机关保持日常沟通与联系，代表企业向政府机关的进行咨询。

欲了解更多中国区服务详情请联系：

于洋博士 - 北京

电话： +86 400 610 2588

hq@horwathcapital.com.cn